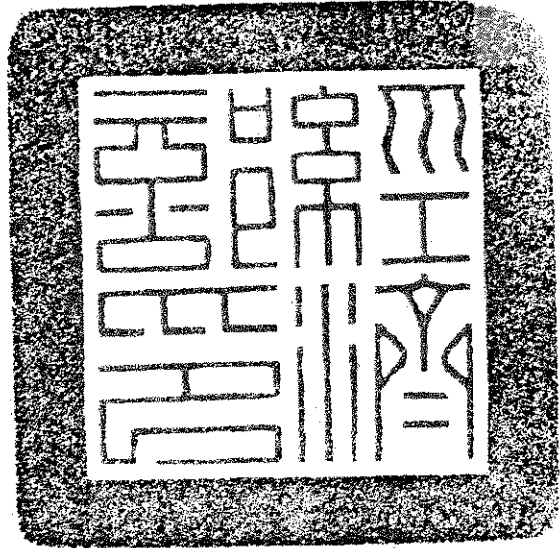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204601320號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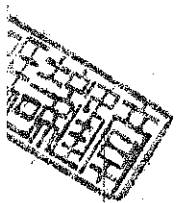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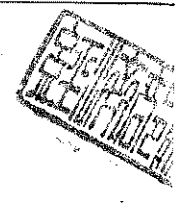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指能源用戶範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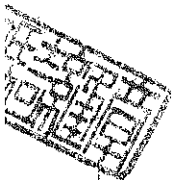
- (一) 觀光旅館：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二) 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營利事業。
- (三) 零售式量販店：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量販零售之營利事業。
- (四) 連鎖超級市場：指連鎖經營之商店，以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及生鮮與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營利事業。

- 
- 
- (五) 連鎖便利商店：指連鎖經營之商店，以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或其他相關服務性商品等，為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營利事業。
- (六) 連鎖化粧品零售店：指連鎖經營之商店，以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香水或其他相關商品經營零售之營利事業。
- (七) 連鎖電器零售店：指連鎖經營之商店，以提供各種電器用品及器材零售之營利事業，並包括電子設備、照明設備、電力設備、家電用品、器材或其他相關商品之零售通路。
- (八) 銀行：依銀行法之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 (九) 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經營證券業務之機構。
- (十) 郵局：依郵政法之規定，經營遞送郵件、集郵及其相關商品等業務之機構。
- (十一)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前項所稱連鎖經營之商店，指兩家以上零售店，在統一之經營方式下，促使流通產業企業化。

二、能源用戶裝設能源設備，應符合下列節約能源規定：

- (一) 冷氣不外洩：指使用空調設備供應冷氣，應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如手動門、自動門（機械或電動）、旋轉門或空氣簾、窗戶等，達成減少室內冷氣或室外熱氣，經由所使用之建築鄰接外氣之立面開口部洩漏或滲入。



(二) 禁用白熾燈泡：指不得使用額定消耗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之白熾燈泡做為一般照明用途。

(三) 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指供公眾出入之營業場所，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六度。但下列情形或場所，不在此限：

- 1、室外溫度低於攝氏二十六度。
- 2、室外相對濕度高於百分之八十五。
- 3、因營業屬性有低於攝氏二十六度必要之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能源用戶裝設能源設備應符合節約能源規定之期程，依附表所定施行日期辦理。

部長 張家祝